

花蓮縣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7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 件 數 $A=(C+F)$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$C=(D+E)$	已 結 案 件 數 $F=(G+M)$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		賠償情形		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
					計 成 立 成 立 I	不 成 立 不 成 立 J	拒 絕 賠 償 K	撤 回 L	共 他 L	計 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敗 訴 P	法 院 和 解 Q	回 R	其 他 S	賠 償 總 計 $T=(U+V)$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	依 第 2 國 家 保 險 法 W	依 第 3 國 家 保 險 法 X	求 償 Y 元 件	獲 償 Z 元 件							
總計	1		1	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灣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1	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福建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85#361

填表人：

課員謝恩婷

審核主管：

地用課課長張伯倫

填報機關：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半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H)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3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